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十六號

第七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七十次會議

	頁數
六十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八九
六十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八九
六十三. 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一八九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七十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內：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電 (文件 S/137)	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 (文件 S/144)	九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七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六十三．關於烏克蘭控訴希
臘事之討論(續)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
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
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
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本席依照理事會決議，請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兩國代表就理
事會議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
兩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美國代表頃提出一項正式決議
案，並擬就該項決議案作一簡短之聲述。

Mr. JOHNSON (美國)：理事會諸理事似均
認為希臘北部邊境若干處頃已發生戰事。主
席對此事似尤關懷備至。

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倘通過本人所提之
決議案，則對於因辯論烏克蘭決議案而推定
之基本事實可謂為公允、切實而積極之處置。
該基本事實為：希臘北部邊境頃已發生戰
事，而此種戰事可引起國際磨擦。

按本人所提議派遣一調查團就地調查，
由其儘早提出報告，可使安全理事會獲得確
實情報，據以斷定此種邊境事件之起因。

理事會對於求致忠實公正之調查，實不
應有所躊躇。前討論及此問題時，蘇聯代表
對於理事會應負責調查事實真相，並聽取烏
克蘭及阿爾巴尼亞兩國代表所提控訴一節，
大都竭力予以支助。本理事會內多數代表曾
同意蘇聯代表所持立場，而本人亦然。蘇聯

六十一．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
部長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
電(文件 S/137)¹。
-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安全
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之聲述
(文件 S/144)²。

六十二．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提議吾人仍依照同一程序開
議，即繼續審議議程第二項，然後再議第三
項。

(議事日程第二項通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
編第五號附件八。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
編第五號附件九。

代表既曾採取如此立場，本人爰敢要求渠現在仍維持其當初所表明之態度。

據速記紀錄蘇聯代表曾於八月二十八日在理事會內稱：

“安全理事會對於所有提交理事會之問題，自均應依其嚴重程度……予以有權威性之研討。……然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倘欲對目前問題獲一結論，則必須先就問題加以研討，然後始能決定其嚴重程度。”

本人現在所提之決議案旨在調查此種邊境事件之基本事實。竊以為此與蘇聯代表八月二十八日所主張之原則原無二致。

又據速記紀錄，蘇聯代表曾於八月三十日稱：

“烏克蘭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極屬嚴重。為便於研討起見，應邀請各有關國家參加該問題之討論，俾可提供補充事實及解釋。”

本人現在所提之決議案固允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等國提供有關邊境情勢之情報。同日(八月三十日)蘇聯代表並謂：

“本席敢謂類此之武裝衝突確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本席以為此種衝突一旦發生之時，即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考慮，蓋無可疑。”

本人贊同貴代表八月三十日聲述中所包涵之原則，且望貴代表對於投票贊成本人今日所提之決議案，不致認為有何前後矛盾之處。

本人請再徵引蘇聯代表九月十一日所言：

“安全理事會不應忽略事實，且亦無忽略事實之權。理事會倘竟忽略之，直將自損其聲望耳。蓋理事會如對烏克蘭所提控案加以考慮，決不致一如若干代表所謂，有損理事會之聲望；事實恰與此相反，損及理事會聲望者乃理事會若干代表之不欲對該項控案予以其應得之鄭重考慮也。可以損及理事會之聲望及威權者，實為若干代表之缺乏誠意耳。”

蘇聯代表既曾力言阿爾巴尼亞有權列席理事會，就本案陳述意見，安全理事會既已

准予該項權利，則蘇聯代表對於使阿爾巴尼亞及其他有關各國均得向理事會在糾紛地帶所設之調查團充份陳明情由之本決議案，當可予以支持而不致有前後矛盾之處。本人以為徵諸理事會所獲之有關情報，可知此種邊境事件不僅限於希阿兩國邊境，此即於本人所提決議案中將希南及希保邊境一併列入之原因也。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於九月五日會謂去年六月二日——茲引述其原詞：

“憲兵一隊與武裝匪徒五名發生遭遇戰，旋將匪徒殲滅。當於匪徒屍身搜得文件若干，證明 NOF 組織陰謀馬其頓州之自治，絕無疑問。該組織總部設在南斯拉夫。各匪之武裝係由南斯拉夫當局所發給者，或至少係經南斯拉夫當局默許者。”

同日，希臘代表並稱：

“七月二十九日 Nisionnov 匪隊之一 Theodore Tsoutsoulov 於 Vevi 附近就獲。經審訊後，得悉 Nisionnov 總部乃在南斯拉夫屬馬其頓。並經搜查其隨身攜帶之文件，得悉彼執有南斯拉夫當局之許可證，已越界多次。復搜出黏有照片之居留證一紙，係 Monastir 地方 OZNA 秘密警察所發給者。”

關於有武裝匪衆自保加利亞侵入希臘一端，吾人亦獲有報告。姑無論此種報告或傳聞是否屬實，但有一事實甚為顯明，即希臘北部全部邊境確有緊張情勢存在，可能引起國際間之磨擦；此項情勢自屬嚴重。就地進行公正調查一舉可使真正之事實大白。根據此種事實，安全理事會當可斷定責任之所在及應採取何種步驟以制止此種敵對行為。

本人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案文如下：

“茲議決：

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設立一調查團，由秘書長三人提薦組成之，團員憑其個人之才幹及公正之態度為安全理事會之代表，並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認可；

安全理事會訓令該團：

一、調查沿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邊界所發生邊境事件之真相；

二．審查各方就此等事件所提交安全理事會之陳述並於必要時審查來自他種來源之其他情報；

三．儘速將調查所得之事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該調查團有權在各該地區進行調查並得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供給有關調查之情報。

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與關係國家之主管當局洽商，俾獲許可使該調查團得在各該國境內進行調查工作。”

主席：本席擬以蘇聯代表資格略加論述。

關於本理事會各代表前為考慮烏克蘭建議案所提設立各種調查團之各項提案，尤其關於美國代表在理事會前次會議中所作之聲述，本人前已將本人之立場具體說明。故關於此問題，本人僅擬作簡短之補充解釋。

美國代表於本次會議中正式提出之議案，安全理事會實不能予以通過，亦不應予以通過，蓋理事會對於有關希南及希保邊境情勢之各項問題從未加以審議也。安全理事會從無人提出此種問題。再者，理事會並未聆悉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兩國代表之意見，以此，吾人實無理由對該兩國採取任何決議案。

調查團之設立不僅為一種形式上之行動而已；調查團之設立及設立調查團之決定為一種政治決定，意即安全理事會認為某一國或另一國所受指控，確已證實。故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設立調查團即已暗示對某一國有所懷疑，且如本人適所說明者，此項決定意即某一國或另一國所受指控業已獲有相當實證。

本人認為吾人似無對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作任何決定之理由；然美國代表向吾人提出之決議案則適為此種決定也。該決議案為對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而為之決議案，然關於該兩國除希臘代表在對烏克蘭聲述及烏克蘭與其他代表演詞中所控希臘各點提出答辯時會附帶述及外，吾人在安全理事會中固未嘗提出討論。為此理由，本人認為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以及其他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對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通過一項決議案者，

根本上均無理由。

本人於安全理事會前此各次會議中曾指明凡欲將此問題之範圍擴大至希阿間所發生情勢之外者，即為企圖規避安全理事會現所審議之真正爭端，及企圖轉移對希臘現政府侵略政策所造成之巴爾幹嚴重情勢之應有注意，茲不擬贅述。

再者，本人在理事會前此某次會議中業已指明：就一般論，對於希臘政府侵略政策所造成之巴爾幹南部之情勢，倘提出調查邊境事件問題或該情勢之任何一方面，而對所以造成希臘國內目前局勢及其所引起之情勢之基本原因及基本因素反不加調查，誠屬錯誤。

此種基本原因及基本因素之一即為對於希臘內政之外來干涉。故倘發生調查問題，則必須先由所以造成已成為安全理事會議題之情勢之基本原因及基本因素着手。復次，任何調查團之設立將徒然使安全理事會所考慮問題之實質束諸高閣而已，過去之不幸經驗可為殷鑒。以前每逢某一問題發生而須採迅速有效之決定時，輒有人提議設立調查團，而調查團愈多，情況亦愈見紊亂。真正嚴重之問題多被擱置，其能有決議案通過者殆少乎其少，且往往逾時甚久。目前情形亦復如是。

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決議案亦將使吾人擱置烏克蘭聲述所提問題之實質，本人以蘇聯代表之立場對於該項決議案以及與之類似之決議案均不能贊同。

Mr. JOHNSON (美國)：蘇聯代表於其聲述中既已將其對於本人所提決議案之態度及所以採此態度之理由解釋清楚，則本人倘再將已在本議席前聆悉之論據重述一遍，似嫌費時，恐亦無益。

惟關於吾人所以將該決議案所規定之範圍擴充及於希南及希保邊境之理由，本人欲陳明數點。吾人雖認為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概括希臘全部邊境，但鑒於貴主席以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資格，對於該項提議顯然未能同意，吾人固知其必不能通過也。本人原可接受對本人所提決議案之一項修正，即將涉及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邊境之處刪去；而調查團之任務規定則仍照原案。然自貴主

席之聲述視之，此種修正實無意義，蓋主席適已表明貴國之反對遠過於此也。

又貴代表認爲問題之癥結乃在外國軍隊駐在希臘及希臘政府之侵略意向。關於此點，吾人已將其個別意見充份釋明，本人不擬加以重述。惟本人欲申明一點：即關於各該特定之點吾人之意見迥異，故縱使再提一項修正決議案亦將徒勞無功。因此本人要求將本人之原提決議案於適當時機提付表決。

本人所提決議案之要旨爲派遣一調查團，調查沿希臘全部邊境之情勢，將希保及希南間邊境亦列入該調查團任務規定之範圍內，而此適爲貴代表所未能贊同者。

本人以爲據理事會中所作各項聲述觀之，目前希臘北部邊境一帶之緊張情勢顯然不祇限於該國與阿爾巴尼亞兩國交界地帶。各該聲述中，尤以希臘之特派代表 Mr. Dendramis 於理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中所作聲述，對該國毗連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邊境處現存之不安情勢，敘述最詳，本人前已略加引述矣。關於希臘接近南斯拉夫邊境一帶之情形，本人認爲 Mr. Dendramis 所述至屬重要，茲請再加引述。渠云：“目下在希臘北部方進行一種馬其頓人民運動，獲有希臘共產黨及出生於希臘之馬其頓人民之支助。此外並必須一提‘Koutzovalaques’。該一組織經費充裕，並獲有 Skopje，貝爾格拉特，提亞那，索斐亞各地宣傳者之支助。倘英軍自東馬其頓撤退後，希臘政府能否防止該地左派份子之叛變，頗成問題。”

以上所述及其他有關陳述均見吾人第六十一次會議速記紀錄英文本第五十三至五十五，七十二及七十七至八十頁。此外本人應再贅一言：按敵國政府之意見，現有之證據，包括尙未在理事會中提出之情報在內，均顯示沿希臘北部全部邊境有動盪不安之情勢存在，蓋無可疑。

又美聯社本日自雅典所發之一項新聞報導，雖未經官方證實，惟於此項討論或亦有關，茲特徵引如下：

“Tsaldaris 總理提議由聯合國派駐軍隊以防止兩國間之邊境糾紛。Tsaldaris 稱希臘政府並無禁絕共產黨之意，但將採取辦法以制裁共產黨之援助匪徒者。渠謂該

國近南斯拉夫邊境之匪衆獲有外來之援助。渠乃據此推斷，指責所謂匪衆者實屬於陰謀危害政府之一種組織。”

本人之提出以上各節，僅欲藉以說明吾人所提決議案中何故包括希南及希保邊境而已。

Mr. PARODI (法國)：適纔聆及各方意見後，本人深覺不得不說明本人對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所見如何。

按本人之意見，該案對於擬議中之調查所涉及之任何一國，絕未論及其是非問題。所提議者乃係一種調查，目的在使吾人明白該問題實情，並獲取比較充份之情報，以補現有情報之不足。吾人之議決進行調查或設法獲得充份情報自不能視爲含有對某國作不利判斷之意。本人認爲此節並非問題本身，對南斯拉夫或對希臘均然，而兩國固均在被調查國家之內也。

關於此點，本人深信本人之態度最與慣例相符，且在相當程度之內，最與常理相符。通常吾人如要求對於任何事件予以調查，乃因吾人認爲對該事件之實情不甚明白，而此種調查之提出，其本身即含有尙未作任何判斷之意。

當吾人討論烏克蘭對希臘之控訴應否列入議程之時，頗有反對將其列入者，然理事會大多數代表則認爲於儘可能獲得充份之有關情報以前，不應駁回該項控訴。且當時主張對該項控訴應予詳盡之審查者亦未有對任何關係國作不利判斷之意。

故本人欲就個人所見說明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並不含有對任何國家作任何不利判斷之意。

貴代表所陳之第二點意見爲：調查團之設立或將使問題因而擱置。此種結果甚屬可能。惟本人欲申明，據本人之了解，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目的殊不在使目下審議之事項從此擱置。依本人之解釋，該決議案在便於吾人蒐集充份情報，俾可對此不安之情勢採必要之行動；而目前情勢之混亂，徵諸提交理事會之所有聲述可以概見也。

本人欲將此點絕對解釋清楚。本人固不

知該項決議案將來如何提付表決，惟無論如何，本人欲將本人以法國代表資格對該決議案所持之態度向各位確切闡明耳。

Mr. VAN KLEFFENS(荷蘭)：貴主席對美國代表決議案所作之宏論，鄙人曾留心細聽。

本人欲指出：現在理事會中除希阿邊境外同時提及希南。希保邊境之決議案決不止美國代表所提者一件。

本人原冀理事會或可認為向關係四國發出通告係屬有益之措施。然而本人現在明瞭，貴主席以蘇聯代表資格對於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之所以不滿，除其他原因外，實由於該決議案有如本人所提者，實涉及南保兩國也。

倘此即為貴代表認為之障礙，因而不便投票贊同該決議案，則本人願提議：將所提決議案（請各代表一閱其所有之該決議案案文）第一段中“與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等字刪去而以“阿爾巴尼亞”數字代之。如是則第一段讀如下文：“頃據報稱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曾發生若干邊境事件”等語；其餘則不加更改。本人以為倘該項有益辦法徒以概括範圍過廣竟全部不予採行，未免可惜。

主席：關於荷蘭代表所作之聲述，本席願以蘇聯代表資格，稍加論述。

本席以為安全理事會倘通過一項決議案對希臘及阿爾巴尼亞兩國同等看待，殊屬不合，然荷蘭代表向吾人建議施行者適為此事也。Mr. van Kleffens 提案之意乃安全理事會應向希臘及阿爾巴尼亞兩國發出同樣勸告，雖云阿爾巴尼亞原屬無辜，且為希臘侵略意向及侵略企圖之受害者，亦不之顧。似此提案，本人能否同意，請諸君自行判斷可也。何況希臘或英聯王國代表或理事會任何其他代表對於希臘保皇黨政府之存有侵略阿爾巴尼亞意向，均未能加以反駁。Mr. van Kleffens 謂吾人應告希臘及阿爾巴尼亞兩國相安無事。然其中之一犯有罪行；而另一乃無辜受侵者。為此理由，本人認為 Mr. van Kleffens 之修正提案殊屬不合，實未能加以贊同。

Mr. LANGE(波蘭)：本人擬扼要說明波蘭代表團對於當前各項不同決議案之意見。

目下吾人有四項決議案。對於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本人前已有所表示，故不擬再加論述。對於蘇聯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本人亦曾表示意見。本人欲促請諸君注意該決議案要可分為兩部份。一部份對於現所審議之情勢予以一般之分析，另一部份則提出數項建議，為數凡四。吾人以為各該建議確似尚為緩和。吾人以為該問題之適當解決辦法，應較該決議案中所提出者遠為深切，諒諸君當猶記憶也。

本人前曾在此引述 Mr. Sumner Welles 之讜論。渠謂英軍應自希臘撤退，惟倘事與願違，在希臘維持秩序之問題仍舊存在，則該問題應交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管轄，而迄今為一國所行使之職責應由聯合國接替之。蘇聯代表之決議案所涉尚未及此，是故本人認為該決議案中所提議之四點實甚緩和也。但本人確知若干或終將同意各該點之代表對該決議案第一部份所作之情勢分析或有若干節或若干字句未能同意。本人有見及此，爰提議在表決本決議案時，如原提案人同意，應將其逐節提付表決。

此外，尚有美國及荷蘭兩國代表所分別提出之決議案。本人對於該兩項決議案，欲提出一項概括意見。即吾人在原則上並不反對成立委員會或調查團以調查某種情勢之真相。試觀吾人過去對於其他案件所持態度，可知吾人素來相信凡調查事實必有裨益；而特別調查團或委員會或即達此目的之一種辦法也。但就本案而言。吾人對於下列三點深表疑慮：

第一點並不十分重要，但本人未明其確切意義何在。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中提及調查團應由三人 (individuals) 組成；則法文譯為三理事國 (members)。本人未審所謂調查團團員三人是否必須為理事會之理事國代表，抑秘書長所指派之任何人均可充任。本人以為凡安全理事會主持下之所有委員會或調查團在原則上均應由理事會指派理事國或其代表組織之。然此點究屬次要，對於吾人態度之決定無關緊要。

其餘兩點則至屬重要。其一，關於將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均列入調查範圍之內問題。本人以為，此實與基本事實不符，蓋吾

人當前在議程上所列者乃烏克蘭對希臘政府之指控。希臘與保加利亞或與南斯拉夫間之關係均未列入議事日程。故吾人認爲，該決議案實已超出現在所討論主題範圍之外。復次，該決議案似可令人得一被控者反控他人之印象。吾人最初所考慮者乃烏克蘭所提對希臘政府之控告，但由該決議案視之，則所得印象爲吾人現在復有希臘對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控告。

本人固知希臘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或欲提出如此之控告；各該政府當然有此權利。但本人以爲倘屬如此，則各該政府應負提出此種控告之法律上及政治上之責任。此種控告自不當於考慮烏克蘭對希臘之控告時“含糊混入”——恕本人採取此種字眼——也。吾人當前問題實在考慮烏克蘭所提控告，或認其確有實據欲進而予以調查以證實之；或以其缺乏實據而駁斥之。此卽爲吾人當前之問題。本人覺吾人現乃侵入另一問題之範圍，而該問題與列在議程上之問題固毫無關係也。

對於荷蘭所提之決議案，本人欲申明之意見與上述一端大要相同。荷蘭代表已表示渠願將其決議案案文涉及南保兩國之處刪去，然本人仍認爲該決議案對吾人當前問題之處置似欠允當。吾人所據有者乃一國政府所提對另一國政府之肯定控告，吾人之職責卽對是項控告加以考慮；吾人固已爲此矣。此刻吾人或則接受並進而加以證實，不然，則惟有駁斥之耳。

Mr. JOHNSON (美國)：波蘭代表論及本人所提決議案中某字之意義，謂在英文及法文案中顯然不同。就本人之法文之了解而言，祕書處所用之本人提案內“人”字之法文翻譯，其意義自屬不同。本人擬指明法文翻譯不確。吾人殊無意直接或間接提議由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充任調查團團員。本人以爲所用“人”字應譯爲法文之 *individus* 或任何相當於“人”字者爲妥，惟不能譯爲“理事國代表”也。

Mr. PARODI (法國)：本人僅欲說明在法文中吾人慣用 *trois personnes* 之字樣，而不云 *trois individus*。

祕書長：本人請簡要說明本人以祕書長資格所持立場及祕書處在憲章規定下之權利。倘美國代表之提案不能通過，本人希望理事會諒解：祕書長必須保留進行其所認爲必要之查詢或調查之權，以便決定應否考慮根據憲章之規定將本問題之任一方面提請理事會注意。

主席：本席願以蘇聯代表資格對祕書長所作聲述，稍加論述。

本人以爲 Mr. Lie 提出其權利問題，甚屬正當。竊以爲就本案而言，一如就所有其他案件而言，祕書長必須有所行動。本人深信渠必將遵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祕書長之權利及權力有所行動也。

本席未接請允許發言之要求，故本席認爲關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內所提問題之討論，現已告結束。

吾人之審議，至此已告一段落，理事會現應就各代表所提之各決議案草案投票表決。

關於各該決議案之一，卽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者，本席請略加論述。該決議案云：“茲議決安全理事會討論議事日程下一項目”。

本席以爲安全理事會似無通過此種決議案之必要，蓋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不但列有安全理事會應行考慮之事項，且亦定明考慮各該事項應遵之次第也。吾人現在考慮者乃議程之第二項，其次卽第三項。本席希望安全理事會於某一項目討論結束後，自當循序討論次一項目，而不倒回討論前一項目。故本席認爲實無通過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之必要。本席提出此點，希望澳大利亞代表或可撤回其決議案。

(於主席作上項聲述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Dimitri Manuilsky 暨其代表團離理事會議席)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以爲貴代表適所言一切，有一錯誤，是卽貴主席將“審議”與“討論”混爲一談。在吾人之議事規則中所用者爲“審議”二字。本人以爲“審議”之通常意義不但包括討論，且包括對於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之決定，表決以及處理

各方面在內。按諸吾人之議事規則，“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此即吾人議事規則之第十條。

本人以爲該議事規則之涵義爲：除非吾人之審議已經完成——而本人認爲吾人之審議僅於有所決議時始能謂爲完成——則目下之事項將永久留存於吾人之議程上。本人極尊敬貴主席之職權，但本人認爲貴主席實無權宣佈討論已告結束，謂吾人現應轉至次一項目。蓋縱使討論結束後，理事會整體或仍欲有所決定也。竊以爲理事會確欲有所決定。

吾人當前有四項可能之決議案，其中三項爲其他各代表團所提出。其另一爲本人所提之決議案，意即理事會對於目下之事項應毋庸再議，而進至次一事項。本人仍維持原案，並要求將其提付表決。

主席：當然，決定應由安全理事會爲之，且本席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問題矣。本席並曾以此問題特別向澳大利亞代表提出，希望彼能撤回其提案。今彼顯然不願將其撤回。既然如此，本席請問澳大利亞代表能否同意在安全理事會未經表決其他各項決議案前暫不表決彼之決議案，俟將其他與現在考慮之問題有直接關係之各項決議案一一表決後，再將彼之決議案提付表決。

（至此，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其代表團人員離開理事會議席）

迨至吾人討論告一段落，理事會須進行議程上次一事項時，吾人當再決定應否特爲此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抑僅須由主席宣佈因議程第二項業經考慮完畢，吾人應即進行考慮議程第三項目等語即可。

Mr. HASLUCK(澳大利亞)：本人對於吾人議事程序之一般看法爲：凡經提交理事會之事項，如欲結束，理事會必須採取決議，此與某一事項在列入議程時必須採取決議者，固屬同理。

本人認爲，無論以何種方式結束之，吾人必須採取一項決議。是故，本人仍盼本人之提案可提付表決。

至於貴主席建議該案應俟其他各項決議案表決後再予表決一節，本人自極願尊重各代表意見，儘所能以便利理事會工作之進行。倘理事會內各代表均願先行表決其他各項決議案，且認爲如首先表決本人所提之決議案將對其表示意見之自由，有所限制，則本人必將遵從各代表之意見，並同意將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決議案於其他各項決議案表決後，再付表決。

惟本人於此擬順便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對美國及荷蘭代表團所提二決議案之立場。吾人以爲該兩項決議案並未結束目下事項，而就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言，吾人並不以爲該決議案確可適用於目前所議事項。

倘當初吾人可自由選擇程序，則吾人寧願理事會決定停止烏克蘭代表團所提一案之審議，而後再由理事會自動或由祕書長或經由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將各該範圍較廣之問題提出審議。依吾人之意見，此種問題此時並不在吾人應考慮之列。關於此點，吾人相當同意貴主席適纔以蘇聯代表資格所表示之意見。閣下對於安全理事會於考慮議程上某一事項之過程中擴大其注意範圍之辦法，曾表示疑慮，吾人亦有同感。吾人同意貴主席之一般觀點，即吾人於着手審議涉及英聯王國及希臘兩政府之問題後，苟因在審議之過程中有所聞悉，遽而擴展吾人之注意，兼及於其他數國政府，而各該國政府向未經提出討論，亦未向吾人提陳意見，似此程序，殊屬危險。

惟吾人之立場既經說明如上，吾人不反對暫不表決吾人所提之決議案，俟其他決議案表決後再議。

主席：本席瞭解澳大利亞代表業已同意俟其他各項決議案表決後再表決其本人之決議案。既然如此，本席擬向安全理事會提議吾人應按各該決議案在理事會中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之；首爲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次爲荷蘭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再次爲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最後，則吾人應審議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倘諸君並無異議，咸認爲本席之提議可以接受，則吾人即依上述次序進行表決。

為避免於表決第一項決議案草案時可能發生之誤解起見，本席欲事先說明一點。該項決議案乃關於現所審議事項之實體者，故本席以為安全理事會所採表決程序應以憲章第二十七條(三)之規定為準。

本席並擬提議：本席欲請安全理事會准許將蘇聯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分為兩部份，分別予以表決。

該決議案草案第一部份述及希臘之情勢及希臘現政府之對外政策；第二部份提出切實而具體之建議，提供安全理事會批准者。

倘理事會同意本席所提出之兩點，本席擬將該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部份分別予以宣讀。倘無異議，則本席將宣讀本決議案第一部份之案文：

“安全理事會確認下列事實：

“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上最近不斷發生由希臘保皇黨侵略份子所煽動之邊界事件，該份子等力圖構釁，使希阿發生武力衝突，而圖將阿爾巴尼亞南部奪歸希臘所有；

希臘政府煽動全國鬭爭，以迫害少數民族，致希臘與其鄰國之關係因而緊張；

希臘保皇黨侵略份子恣意宣傳，要求併吞其鄰國領土，勢使巴爾幹之情勢益形複雜。聯合國國家之武力獲致勝利後，巴爾幹各國民民主發展之根基乃復創奠，並得彼此合作，以建立穩固持久之和平；

希臘保皇黨侵略份子乘其侵略政策，正力圖利用九月一日在恐怖情形下所行之偽國民總投票之結果。當時所有各派別民主政黨之政治活動均被剝奪。該份子等並利用英軍屯駐希臘領土之情勢，而英外相雖屢次聲明，謂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選舉後英軍即行撤退，但至今英軍尚留駐希臘領土；

此種種情形乃造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論之情勢，而危及和平與安全。”

(嗣舉行表決)

贊成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主席：該部份案文未通過。現本席提議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之第二部份逐節予以表決。

倘無異議，本席將宣讀該第二部份第一節，請理事會予以表決。

“基於上述理由，安全理事會議決：

(一) 請希臘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採取辦法，立即停止保皇黨侵略份子在希阿邊境之挑釁行為；

贊成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主席：該節案文未通過。本席茲宣讀第二節。

(二) 促請希臘政府停止其不顧阿爾巴尼亞正努力與希臘建立正常之和平關係一事仍就希阿兩國間有所謂戰爭狀態存在一說所為之宣傳；

贊成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主席：該節案文未通過。本席茲宣讀第三節。

(三) 促請希臘政府停止其對希臘境內少數民族之迫害，以其有違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贊成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主席：該節案文未通過。

(四) 在希臘未能履行安全理事會所提之建議以前，將因希臘政府行為之險惡情勢問題留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內。”

於此，本席請提出一項解釋，即：因前三節未經通過之故，該最後一節應為：

(四) 將因希臘政府行為所致之險惡情

勢問題留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內。”餘則刪去。

贊成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主席：該節案文未通過。吾人現將對荷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舉行表決。

依本席所了解者，該項決議案中“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等字樣均已刪去。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聲明一點：即本人欲在所提決議案該節中確切提明阿爾巴尼亞字樣。

主席：本席將荷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案文照其所聲明者宣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頃據報稱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曾發生若干邊境事件，茲請祕書長代表安全理事會通告有關各國政府：理事會對於此事之責任問題姑不置論，亟望各該國政府，倘遇仍有必要之時，各就其所關涉之範圍內，給予其本國當局以適當之訓令，並確保其嚴格施行，以盡力制止此等不幸事件。”

此項決議案亦有關目前事件之實體，當無待本席促請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故吾人在表決時，應遵照憲章第二十七條(三)所規定之程序。

贊成票：巴西．中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反對票：埃及．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澳大利亞．法國。

主席：該項決議案未通過。

吾人應行表決之次一決議案乃美國代表所提者。此項決議案性質與前二者相同，亦有關目前事件之實體；故吾人應遵照同一表決程序。因無人提議將其分部提付表決，本席將宣讀其全文。

Mr. PARODI (法國)：本席欲提出一項程序上之意見。此項意見有關貴主席頃就吾人行將表決之決議案所為之表示。此項決議案

僅欲設立一調查團，故並非實體提案，而為一程序提案。

請更加以補充：依本人之意見，該項提案屬於憲章第二十九條所指範圍之內。該條原文為“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見憲章第五章“安全理事會”“程序”項下。

主席：本席擬以蘇聯代表資格略述數語。

本人認為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有關目前事項之實體，而非程序事項。該項決議並無程序性質。該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與現所審議問題實體有關之辦法。

本人欲促請 Mr. Parodi 甚或理事會內若干其他代表注意：就法國．中國．英聯王國．美國及蘇聯而言，各該國遠在金山會議時即已約定願將此類問題，包括所有關於調查之提案在內，視為實體問題而非程序問題。本人承認 Mr. Parodi 此刻容或不知容或已忘却詳細情形，本人不知其究為不知或已忘却，僅欲藉以說明此點，希望法國代表不致堅持其提議，否則吾人即將陷於困難。且無論如何吾人決不能決定該決議案為程序提案：惟有決議案為實體提案時，吾人始能有所決定。

Mr. JOHNSON(美國)：本人以為徵諸金山會議四召集國政府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所作之聲明，可知貴主席對於目下情形之說明無疑甚屬正確。本人適有該項聲明之全文在此，請宣讀其第四節，以供參考：

“四．過此，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及行動極可能有重大之政治影響，甚或引起種種事端，最後或須由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八章乙節之規定逕依職權採取執行辦法。此種連續事端一經理事會議決進行調查或決定促請各當事國自行解決其紛爭，或決定向各當事國提出建議，即可發生。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原則之應用，即以此種決議及行動為其對象。惟依據上述重要但書規定，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主席：於美國代表及本席均予解釋之後，本席欲知法國代表是否可不堅持其提議。

Mr. PARODI (法國)：為便利吾人進行討

論起見，本人不欲堅持此點，惟盼本人所申明之意見，將載諸紀錄。

主席：貴代表所申明者自當然將宣付紀錄。

Mr. HASLUCK(澳大利亞)：本人未得在法國代表發言之前表示意見，殊覺憾然，蓋澳大利亞代表團以為此實涉及一事實問題也。

法國代表原徵引憲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該條有關輔助機關之設立，且載在憲章內涉及程序之一節中。憲章規定之程序吾人自應遵行，是故倘現在提議設立之機關確屬一輔助機關，則其設立問題，應依程序事項表決之，蓋無可疑。

適纔有人述及一項在金山時似頗有影響之文件。惟該文件對於本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機關當然無拘束力。該文件顯係某數會員國所議之辦法。如有人援引該文件，吾人自不無興趣，但對理事會此決非可信服之論據也。

且縱使吾人檢閱該項文件，其述及可適用程序事項表決辦法之第二段內有以下一句：“……設立其認為於執行職務所必需之機關或代理機關”。本人認為凡所提議設立之機關是否屬於第二十九條所指之類別，固為事實問題；倘其性質與該條所指者相同，自可依據程序事項之表決辦法決定設立之，而若干國家私自議定之辦法固不得推翻憲章中關於此問題之明白規定也。

主席：法國代表已不堅持其意見，本人至感欣慰，凡可節省時間之任何辦法必可有助於吾人對此問題達成決議也。

倘本席了解無誤，安全理事會中之一般意見為該決議案有關目前事項之實體。故除非有正式之反對動議，本席即當認為此乃關於問題實體之決議案。

於進行表決前，本席請宣讀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茲議決：

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設立一調查團，由秘書長提薦三人組成之，團員憑其個人之才幹及公正之態度為安全理事會之代表，並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認可；

安全理事會訓令該團：

(一) 調查沿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各國邊界所發生邊境事件之真相；

(二) 審查各方就此等事件所提交安全理事會之陳述，並於必要時審查來自他種來源之其他情報；

(三) 儘速將調查所得之事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該調查團有權在各該地區進行調查並得促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供給有關調查之情報；

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與各關係國家之主管當局洽商，俾獲許可使該調查團得在各該國境內進行調查工作。

贊成票：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反對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澳大利亞。

主席：該決議案未通過。

Mr. LANGE(波蘭)：吾人已將三項決議案逐一表決，現尚有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一件。該案僅係宣佈吾人討論次一項目之動議。

然本人必須申明：倘吾人結束審議，而未能獲得若干具體結果，則本代表團殊將引以為憾。敝國政府一向重視安全理事會應有積極之行動，且於可能時尤應有一致之行動，在以前各次情形中，例如吾人前此考慮西班牙問題時，吾人即依此種立場行動。對於本事項，吾人亦希望理事會在相當限度內或能獲得若干緩和而一致同意之結果。吾人深望此種結果係屬可能，蓋在理事會中所已提出之各決議案僅表示若干政府對於本問題之意見而已，並非努力求取一致決議所獲之結果也。

鑒於此點，本人欲提出一項決議案，其內容甚屬緩和，但盼理事會可以接受。該決議案如下：

“理事會於考慮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請注意之情勢後，決定繼續觀察是項情勢並將其保留於理事會受理事項之內。”

本人欲請理事會追憶以前某次亦曾有難以獲致定議之情形，即西班牙情勢問題是也。惟對是項情勢吾人曾同意一點：即是項情勢頗屬重要，應由理事會續加注意，並保留於受理事項單內。

本人以爲此二問題有若干相似之處，因吾人固均同意目下之情勢亦屬重要也。蘇聯代表團以及美國及荷蘭兩代表團所分別提出之決議案均證明各該代表咸認爲本案頗爲重要，須由理事會採取某種行動。吾人倘一統計對各決議案所投之票數，當可見理事會所有理事均曾對各決議案之一投可決票。依本人之意見，此實表示理事會各理事僉同意一點：即本問題有相當重要性，殊應由安全理事會續加注意，並應將其保留於受理事項單內。

本人於提出此項決議案之際擬申明一點：初視之，或以爲吾人對於蘇聯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既經逐節加以表決，則吾人實已對此問題表示意見矣。按該議決案最後一節稱，理事會決議將希臘政府行動所造成有威脅性之情勢問題留置議事日程之內。

本人以爲本人所提之決議案實有不同，蓋在該決議案內凡可使若干代表表示異議因而投票反對之詞句，均未列入。吾人業已否決之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最後一節中對目下情勢曾作判斷，而本決議案則否。此決議案僅聲明吾人願對此情勢續加注意並願將其留置理事會受理事項單上。該案並未下任何判斷，是以本人相信吾人當能同意通過此一決議案。倘此項決議案得以通過，則吾人即不下任何判斷，且可符合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之精神，然荷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曾遭若干代表——包括本人在內——之反對矣。竊以爲本人之決議案當不致遭遇此種反對，本人且盼各代表之對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最後一節會加反對者將不致對於本人之決議案亦持同一反對態度。基於此種精神，且亟盼理事會得獲一致同意之決議，爰提出決議案如上。

Mr. HASLUCK(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達成一致協議之希望，極爲尊重，因而對於發言所本之精神，亦至爲尊重。惟吾人以爲此時而論一致同意，未免可異。吾人會議前後不下十一次，每次均聞及有人提出

極屬嚴重之控訴，且其態度亦極惡。今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業已各別對貴主席之決議案投票，表明其對於是項控訴之態度後，竟要求吾人顧及全體意見之一致，而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採取進一步之行動，僅將過去所討論者置諸度外，繼續將此問題留置於議事日程，並認爲相當重要云云。

本人以爲此種辦法之惟一有力論據似爲巴爾幹之情勢殊屬嚴重，須由安全理事會續加注意。爲答覆此種論據起見，本人擬指明理事會如欲對於某一事項續加注意，固無須將其留置於議程之內。理事會可採用之辦法甚多，理事會隨時均可自動考慮任何事項。任何理事國代表均可促其注意某一事項。祕書長亦可且無疑有權提請理事會注意此事項；直接有關之任何國政府亦可採取步驟將其迅速提出於理事會。是以所謂吾人必須將該一事項留置議事日程之內以便續加注意一節似非有力之論據。本人猶憶吾人當前之事項實爲烏克蘭代表之來函。竊以爲目前理事會所應表明不論正反之意見者亦即爲列在議程上之該函。

事實上，理事會在表決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時業已以九票對二票決定不應將該事項留置議事日程之內矣。現在有人提議：爲求意見一致起見，該九國代表應一反其主張而遷就少數，應推翻以前之決定而將該事項留置議程之內。坦白言之，本代表團以爲此實相當荒謬。吾人固重視意見之一致，固尊重他人之意見，然爲標榜該一原則所作之犧牲則應有限度。

本代表團尙在理事會中提有一項決議案，甚盼理事會內各同仁能對該決議案表示意見。該決議案意在將烏克蘭政府來函自議程上除去。就某種意義言，吾人既已以九票對二票有所決議，此事似稍嫌重複。惟吾人以爲吾人苟決定將該項自議程上正式除去，則該決議案實爲十二日來反覆辯論之簡明、確切而必要之結束。因此，吾人歉難接受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而吾人仍希望將吾人所提決議案提付表決。

主席：本席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波蘭代表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貴主席囑吾人對波蘭代表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表示意見。本人必須聲明本人未能接受該決議案。本人承認此係波蘭代表秉諸信誠善意而提出，期能獲致一致意見者。吾人適已聆悉一國代表團表明未能加以接受。現本人必須一言本人何以未能接受之故。

該項決議案稱安全理事會於考慮烏克蘭所提注意之情勢後，議決對該項情勢續加注意。倘吾人猶憶烏克蘭來函中所稱者為何事，則本人之未能對該項情勢續加注意，自無待言。今日午後吾人已進行多次表決。理事會中之多數——八票或九票——對其贊成事項所表示之意見顯然因吾人表決制度之運用而未能發生效果。但吾人一般之意見為何固甚顯明。況在此次十一、二日長時辯論之中固已明示理事會大多數對烏克蘭提出該事項之意見為何。在今晚散會之前，本人所欲說明亦即本人所欲確知者為：既然人人已表明其意見，且又無人提出新穎之意見可付表決，則烏克蘭所提事項自應自議程上除去。為此目的理事會自應以正當方式採取一項簡明之決議案。按通過此種決議案之提議於數日以前即已由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矣。本人甚盼吾人在任何其他方面又將一新問題插入議事日程以前，即將該決議案提付表決。

主席：理事會內各代表有欲發言者否？本席擬以蘇聯代表資格略陳數語。

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無疑為吾人於考慮烏克蘭聲明所提問題時所可想像之最空洞無力之決議案。倘此項決議案果獲通過，則安全理事會除採對希阿兩國間所發生之情勢續加注意之最低限度之行動外，將一無所為。惟於本人以蘇聯代表資格為建議採取具體行動所提之決議案已遭否決後，本人以為就理事會目前情形而論，波蘭代表所提似為吾人所能接受之最低限度之決議案。

倘安全理事會對波蘭代表提案不予同意，則輿論果將如何耶？希臘保皇黨份子對阿爾巴尼亞之積極侵略政策所造成之情勢將因此一似為正常現象。然理事會固已獲悉不少事實，在在證明有計劃之挑釁行為方興未艾，致使人民死傷相繼。縱令吾人對於烏克

蘭代表聲明內之其他控訴——少數民族情形及其他問題——暫不置論，且吾人之考慮僅限於邊境事件，安全理事會似亦應對此問題繼續加以注意。

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案文內絕未暗示此種種事件乃由希臘挑釁所致，此即為本人之所以謂該決議案為最空洞無力者之理由之一。此種僅使安全理事會負責對該情勢加以注意之決議案竟未能為理事會其他代表所接受。本人認為該決議案並不妥善，殊不足以應付希阿邊境間所發生之情勢，然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既已表明未能採取任何具體辦法以制止希臘之挑釁行為，吾人或能同意此最低限度之決議也。

為此，且僅僅為此，並在若干保留之條件下，本人準備贊同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案文。

主席：波蘭代表已正式將其決議案全文提出。以該案有關現所審議事項之實體之故，本席以主席資格當然應予接受，並將其提付表決。本席茲宣讀該決議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於考慮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請注意之情勢後，決定繼續觀察是項情勢，並將其保留於理事會受理事項之內”。

贊成票：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美國。

(該決議案以二票對九票遭否決)

主席：目前已無與烏克蘭聲述所提問題與實質有關之提案。所餘者僅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該決議案稱：“安全理事會茲決議討論議事日程次一項目。”

本席茲再一問理事會：既依議事日程本身理事會自須討論次一項目，吾人是否仍須通過此種決議案，以便討論次一項目；如果議程所定次序尚不為足，則本席尚可以主席資格發表聲明謂安全理事會因所有與烏克蘭聲述所提事項有關之提案，悉經表決無遺，故現可立即討論次一事項。敢請理事會諸君就此問題發表意見。

Mr. HASLUCK(澳大利亞)：本日會議之初本人即已論及此點，茲再申論之，理事會將一事項自議程中除去，必須以正式決議行之，本人提出決議案本旨在此。

為表明事實起見，本人擬重促諸君注意：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此項決議案業經多日。憶該項決議案為最先向理事會提出者。其時吾人不欲妨礙討論或阻止任何代表儘量發表意見，故未以正式將其提出。迨討論行將結束，吾人乃以之為一正式決議案提出，吾人之意原以為無論理事會如何處理議事日程本項目，均須以正式決議行之，今仍如此。自吾人正式提出該項決議案後，各代表先後提出其他決議案數項。吾人業已尊重各該決議案，使其獲得充分討論，卒由理事會一一予以表決。吾人所以並未堅主將本人提案交付表決之故，乃欲使理事會考慮是否有採取其他行動之可能。然而此際吾人可重述以下一點：澳大利亞政府之意以為關於烏克蘭來函所提事項，理事會所能採取之最適當行動，最適當之決議即為將該事項自議程上除去。倘“討論次一項目”一語有引起貴主席未便之處，以為措詞如此未免有損貴代表以主席資格飭令吾人討論次一項目之權，則吾人雖明知“討論次一事項”一詞較為緩和，亦甚願徵得理事會同意，易該詞句為“安全理事會將該事項自議事日程中除去”字樣。

夏晉麟先生(中國)：澳大利亞代表自有權要求將其數日前所提原案或其修正決議案交付表決，但本人意欲婉請澳大利亞代表重行考慮，撤回其所提決議案。本人為此，實係基於兩項理由：第一，本人以為今日一個下午之中，理事會意見紛歧之處不可謂不多，倘吾人於此時接受主席之裁決或其所持對於決定之解釋，則尚有一可獲一致同意之機會。另一項理由，較為複雜。理事會倘認該項決議案為實體決議案——理事會可認為如此——又設若某國投票反對，則目下之僵局將依然存在，故主席仍可重行宣佈同一裁決。果爾，吾人又將虛耗半小時，一無所獲。基於上述兩項理由，本人擬婉請澳大利亞代表接受主席對目下情形所作之解釋，藉以結束本事項。

主席：本席請理事會內其他各代表發表意見。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未審吾人如將本事項自議程中除去，是否非就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表決不可。該事項或已消失，不復存在於議事日程中。但本人以為澳大利亞代表倘欲要求其將所提決議案交付表決，彼自有為此之完全權利，本人未見吾人可如何阻止此事。

Mr. HASLUCK(澳大利亞)：本人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求將本代表團所提決議案交付表決。

主席：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既無欲發言者，且容本席略陳鄙見。茲姑假定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未予通過，此非安全理事會即不能轉論次一項目之謂。然則該案意義究竟何在？該決議案對於任何情形均無所變更；縱遭否決，亦不變更任何情形，蓋安全理事會無論如何終須轉論議程次一項目也。倘使吾人承認澳大利亞代表所持特殊見解——渠一再表示：認為理事會倘將其所提決議案通過即係駁斥烏克蘭聲述——則吾人萬難視該項決議案為程序決議案，而本席亦將以蘇聯代表資格投票反對此種決議案。

本席並欲促請諸君注意：本席所提將此事項留置理事會議程上之提案，未經理事會接受；波蘭代表所提，此事項仍由安全理事會續行注意之提案，亦未經理事會接受。澳大利亞代表或誤以為本席與波蘭代表分別提出之兩提案既遭否決，則該事項仍在議事日程之上。此固本席之願，惟不幸，此項願望已遭否決矣。

Mr. HASLUCK(澳大利亞)：貴主席提論三點，本人願依其提出先後，一一答覆。

第一點形同臆測，謂此項決議案倘遭否決，則吾人即為未決定轉論次一項目，吾人自將不能採取此項步驟。第一，本人提議，吾人暫置此項問題於不論，待該項決議案遭否決後再議。第二，本人固甚願事前即解決此一問題，將決議案字句易為“將該事項自議事日程中除去”，而將該決議案依此修正方式提出。

貴主席所提論之第二點使本人感覺奇特

殊甚。主席似謂遇必要時，貴主席將以裁決明定此項決議案適用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表決程序，因而適用一般所稱之“否決權”。

此次辯論過程中澳大利亞代表團並未企圖隱諱其意見，此際亦不擬掩飾。吾人提出此項決議案，蓋因該事項既未有充分事實證據，故應將其自議程中除去。吾人並未要求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以表示理事會接受吾人所作之聲述或吾人心中所認為然者；吾人係要求理事會採用某種顯然屬於程序之措詞。目下之提案為將一項目自議程中除去。理事會規定將項目列入議程，必經程序表決，則自議程中除去項目，亦須以程序表決為之，此理至明，實無庸辯。

如吾人生存於一至善至美之世界中，而又有其他程序可資遵循，則澳大利亞自將專就本事項提出實體決議案以明是非。惟今日之世界，既非至善至美，吾人於理事會中議事又多少格於表決規則，則自不得不小心翼翼，運用吾人僅有之天賦謹慎及機智，以草擬一項性質純屬程序之決議案。於此，本人擬再度聲明：吾人祇要求理事會通過一項程序決議案。貴主席頃提出理由，言外之意似謂貴主席將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對性質顯屬程序之決議案行使否決權；吾人以爲此舉似將置吾人於一危險境地，即各大國不特欲對理事會所爲，甚至對理事會所思亦欲行使“否決權”；亦即貴主席不特對吾人之行動，甚至對吾人之動機亦欲行使“否決權”。就自由、平等、主權國家間之任何國際關係而言，此項立場自屬毫無理由。

貴主席所提論之第三點則或不失爲澳大利亞代表團所能接受之無須通過吾人之決議案而可解決目前困難之辦法。貴主席謂本事項已因理事會以九對二之票數否決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復以同樣票數否決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而告解決。倘吾人可以認爲主席此言確係謂該兩次表決結果既俱係九票對二票，可知此事項已自安全理事會議程中除去，則吾人自無須堅持將吾人所提決議案交付表決；惟苟無此種明白之諒解，吾人勢不得不堅主原議。

主席：本席擬以主席資格宣明下列裁決：鑒於本席所提決議案草案第四節以及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均經否決，理事會對於將本事項留置議程或自議程中除去之提議均無須表決。又因目前除業經表決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本事項實質之提議，安全理事會茲可改論議程中次一項目。

本席僅就裁決提出此項正式聲明，安全理事會既未推翻裁決，本席擬要求理事會遵照上述程序。

Mr. HASLUCK(澳大利亞)：主席先生：第一，貴主席頃所稱作一正式裁決一節，其意義爲何，本人未能完全明瞭。本人以爲正式裁決，如其意義適如主席頃間所言，則其適用範圍祇限於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而提出之次序問題，對於專爲了結理事會事務而作之此種聲明，並不適用。是故，本人對主席最後所提論點，未能了解；亦不以爲主席之正式裁決對於本事項可以適用。

主席頃就理事會目下處境有所陳述，中有一語，本人擬促請理事會注意。主席曾謂鑒於理事會各次表決結果，實無須將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付表決。本人是否可以認爲主席“無須表決”之語即謂本事項已自議程中除去？

主席：本席認爲本席所作聲明甚爲明白，實無再就目下情形重行解釋之必要。澳大利亞代表苟不服本席以主席資格所爲之裁決，則本席勢不得不要求理事會就本席所爲之裁決表示可否。

Mr. HASLUCK(澳大利亞)：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要求將本人所提安全理事會將本事項自議程中除去之決議案提付表決。

Mr. JOHNSON(美國)：敢請主席就頃間所討論主席應否選爲裁決一事徵詢祕書長之意見。設主席已爲此項裁決，且經理事會接受，祕書長是否仍將該事項列入其向理事會按時分發之理事會受理事項表內？祕書長就此項問題所提之答覆，或不無關係。

主席：本席當請祕書長作此項補充解釋，惟擬再促請美國代表注意：波蘭代表所提決議案有云：(本席僅述其大略，並未沿用原案字句)安全理事會決議將本事項留置理事會受理事項表內。

貴代表當憶安全理事會並未通過波蘭提案，故本席以爲實無再作任何補充解釋之必要。惟美國代表既認爲補充解釋可有裨益，本席自可請祕書長就此項程序表示意見。

祕書長：依余所信，安全理事會倘遵照主席裁決，即不復據有該事項，而該事項亦當然自議程中除去。

理事會集會於倫敦時，曾有類似情事發生，其時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事件，於所有提案均遭否決後，結果爲“理事會茲討論次一事項。”嗣後，該事件從未列入議程。

Mr. PARODI (法國)：本人以爲此時似應就討論經過略加綜述。吾人當前實祇有一問題之兩方面，一方面爲波蘭代表之提案；另一方面爲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

波蘭代表之提案旨在將本事項留置議程之內，理事會既已否決該項提案，即係決定本事項不復存在於議程中。此即主席及祕書長頃間所予解釋之意義。至少本人對主席及祕書長之解釋具有此項見解。倘本人之了解

有誤，本人將請主席或祕書長提出正確解釋。如本人之了解無誤，則本人認爲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即無須提付表決，蓋該項提案已因理事會否決波蘭代表提案之故而在原則上通過也。

主席：本席以爲本席之聲述以及祕書長與法國代表分別提出之聲述，其意義均極顯明而無待詮釋。

Mr. HASLUCK(澳大利亞)：本人同意就該三項聲明合併觀之，顯見理事會已以九對二之票數將烏克蘭所提事項自議程上除去。復因各代表對此項意見概未表示反對，本人用特撤回原決議案。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之聲明以及其他各項聲明均將載在會議紀錄備攷。

本席提議理事會於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會議，審議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倘無異議，本席即視此項提議爲業經通過。

(午後七時十三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 | | |
|---|--|--|
| <p>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p> | <p>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p> | <p>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p> |
| <p>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p> | <p>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p> | <p>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p> |
| <p>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p> | <p>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p> | <p>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p> |
| <p>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p> | <p>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p> | <p>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p> |
| <p>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p> | <p>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p> | <p>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 * *</p> |
| <p>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p> | <p>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p> | <p>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p> |
| <p>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p> | <p>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p> | <p>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p> |
| <p>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p> | <p>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p> | <p>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p> |
| <p>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p> | <p>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p> | <p>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p> |
| <p>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p> | <p>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p> | <p>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p> |
| <p>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p> | <p>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p> | <p>南斯拉夫
Drzavna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p> |
| <p>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p> | <p>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p> | |
| <p>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p> | | |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